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8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湘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9,4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湘君向聲請人借信貸新臺幣67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119年11月29日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。詎料債務人王湘君於115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1份。二、借款明細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